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(二)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年齡在65歲以下（以起聘日期為計算基準日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（幼兒園代理教師）之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| 甄選類別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（懸缺） | 1名 | 若干名（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，依序遞補） | 106年8月22日起至107年7月4日止。 | 具班級經營及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|

四、簡章公告：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（網址為<http://www.syps.tp.edu.tw/>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（網址為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，請應考者自行下載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人事室（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/電話23061893轉111）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、聯營公車 265、234、705、657 仁濟療養院站）

六、報名費：新臺幣500元整。（報名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費用）

七、報名方式、日期：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一)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。

(二) 報名、甄試、榜示、成績複查、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：

第 3 次招考：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06年8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00-12：00 | 具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，並取得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具教保員資格。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0分（請於上午8時30分於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| 106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。 | 106.8.9（三）錄取報到：中午12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成績複查：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
※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並抽籤決定演說與口試順序，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

八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須有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應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：請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索取，並以正楷字體詳填（需貼妥本人2吋半身照片乙張）。
2. 資格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（**正本驗畢當場發還**，影本請用 A4 白色紙張自行影印 1 份供本校留存，並請依序排列，以利審查，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。（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）

- (1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- (2)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學經歷證明書等）。
- (3) 教師合格證書。
- (4) 男性若服役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（尚未服役者免繳，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）。
- (5) 服務證明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6) 切結書。
- (7) 委託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
3. 簡要自傳1份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試教10分鐘，成績佔60%；口試10分鐘，成績佔40%。

1. 初試：教學演示

(1) 教學準備：請預先自行備妥10分鐘的主題教學活動設計教案1份，於教學演示入場時提供給評審參閱，並請自備相關教材資源，本校概不提供任何資源。

(2) 教學時間：10分鐘。9分鐘時一短鈴，10分鐘一長鈴即應停止。

2. 複試：口試，以教育理念、課程與教學、班級經營、幼兒心理、輔導方法、表達能力等為主，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
十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。

(二)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「榜示」日期，登載於本校網頁(網址：

<http://www.syps.tp.edu.tw>請應試者自行查詢)。

(二) 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「錄取報到日」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，完成簽約手續，否則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：依本簡章第七點所規定「成績複查」日期親自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、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三)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，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。

(四)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違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懲處。

(五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

(六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；如未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4 日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(懸缺)

第3招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|
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照 片 |
| 身分證 字 號 | | 婚姻狀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(育有 子 女) | |
| 現職 | | 教師證字號 | | |
| 通訊 地址 | 縣 鄉市 街 市 鎮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 聯絡 電話 | (O) (H) 行動： | |
| 學歷 | 1. 年 大學 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| | |
| | 2. 年 大學 研究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 | | |
| 經歷 (請寫最 高學歷畢 業後歷年 經歷) | 1. (年 月-- 年 月) | 2. (年 月-- 年 月) | | |
| | 3. (年 月-- 年 月) | 4. (年 月-- 年 月) | | |
| | 5. (年 月-- 年 月) | 6. (年 月-- 年 月) | | |
| | 7. (年 月-- 年 月) | 8. (年 月-- 年 月) | | |
| | 9. (年 月-- 年 月) | 10. (年 月-- 年 月) | | |
| | 專長或 特殊表現 [游泳/籃 球等須特 別註明] | 1. | 2. | |
| 研究 著作 論文 | 1. | 2. | | |
| 研習 證明 | | | | |
| 資訊能力 檢定證明 | | | | |

一.資料審核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國民身分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畢業證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經歷、研習及專長證明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合格教師證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簡要自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二.資格審查

經資料審核結果，[

]君

符合徵選資格

人事主管簽章

不符合徵選資格

教評委員簽章

報名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（姓名）_____未克親自報名 貴校106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
甄選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 106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；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。
- 三、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 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